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公佈 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收購守則第3.7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所發表之公佈（「提示性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可能認購事項之每月更新發表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提示性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鑑於與潛在投資者經過過去多個月的漫長磋商程序，而本公司尚未能夠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之結構達成共識，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將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可能認購事項之磋商將不會繼續。

董事會認為不進行可認購事項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